

個案一：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二時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無綫新聞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新聞報道》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接獲一宗公眾投訴，指上述新聞節目在播放有關南韓和北韓的新聞片段的前後，出現贊助商的資訊。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既定程序，詳細審視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提交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在被投訴的新聞節目中，主播簡介有關南韓和北韓的報道後，節目隨即播放一段短片，展示「時事通識」的標題，當中包括贊助商的名稱及標誌。節目接着播出有關南韓和北韓的詳細新聞報道。該詳細報道結束後，節目再次播出包含贊助商名稱及標誌的同一段短片；以及
- (b) 無綫提交了陳述，包括指上述事件源於操作出錯，以致錯誤播放了包含贊助商名稱的標題的短片。無綫表示已加強預防措施，防止日後出現同類錯誤。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9章第7(f)段 — 凡報道本地或國際新聞的真正新聞節目，不得接受贊助。此外，不得把廣告材料當作新聞播送，也不得把該等材料加入新聞報告或新聞片內；以及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b) 第9章第18段 — 新聞節目及通訊局不時指令播出的節目、公布或其他材料，均不得接受贊助。

通訊局的審議

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通訊局認為，儘管無綫的陳述中指有關事件是源於操作出錯，但在新聞節目中播放包含贊助商名稱及標誌的片段，明顯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7(f)段及《電視廣告守則》第9章第18段有關新聞節目不得接受贊助的明文規定。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持牌機構並無違反有關新聞節目不得接受贊助的規定的記錄），通訊局決定向無綫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7(f)段及《電視廣告守則》第9章第18段的規定。

個案二：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在 GLOBECAST HONG KONG LIMITED (Globecast) 根據其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提供 Wesal Urdu 頻道中播放的八個電視節目

通訊局接獲同一名投訴人就 Globecast 提供的上述頻道所播放的八個電視節目作出的多宗投訴。投訴主要指有關節目含有仇恨言論，煽動對某一個宗教團體的成員和信徒的仇恨行為。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既定程序，詳細審視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所有有關資料，包括 Globecast 提交的陳述。通訊局備悉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通訊局秘書處收到同一名投訴人就上述頻道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播放的多個電視節目所作出的投訴。通訊局秘書處經查看節目錄像和多番與投訴人澄清後，最終識別出八個節目作進一步調查；
- (b) 由於被投訴的節目以烏爾都語播放，通訊局秘書處安排擬備該等節目的英文謄本。為符合恰當的程序，通訊局向 Globecast 提供該等英文謄本，並要求 Globecast 確認播放詳情（包括節目類別）及內容。Globecast 在回應時表示，由於其不具備有關語言的專門知識，故未能核實英文謄本所載的資料，因此已將謄本轉交頻道的供應商並要求其提供資料。儘管通訊局秘書處

多次提出要求，Globecast 仍沒有確認有關節目的播放詳情及內容；以及

- (c)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Globecast已終止在持牌服務中播放上述頻道。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 3 章第 2(b)段 – 持牌人不得在節目內加入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或群體基於宗教等原因，而遭人憎恨或畏懼或受到污蔑或侮辱的材料；以及
- (b) 第 3 章第 20 段 – 持牌人須尊重接收國家及地區的觀眾在文化、宗教及種族等敏感問題上的感受。

Globecast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中的相關條件

- (a) 第 22 條 – 持牌人須監察和確保嚴格遵守通訊局發出的業務守則、技術標準及指示；以及
- (b) 第 24.1 條 – 持牌人須在指定限期內向有關當局提供有關當局恰當要求的資料。

通訊局的審議

考慮了個案的所有相關資料後，通訊局認為：

- (a) 要全面及準確地評估有關節目有否帶有仇恨言論，必須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包括節目性質、具體內容、有關言論的本意和在什麼文化背景下作出該等言論，以及有關言論所造成的影響。就本個案而言，Globecast既沒有確認被投訴節目的相關詳情（包括節目類別）及內容，亦沒有就該等節目內的言論的本意和影響提交陳述。由於缺乏足夠資料，並鑑於本個案的個別情況，通訊局未能就被投訴節目內的言論的本意和影響，以及播放該等節目有否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的相關條文作出評估；以及
- (b) 儘管如此，Globecast未能提供播放詳情，亦未有確認被投訴節目的內容和核實通訊局提供的謄本所載的資料，通訊局認為這正顯示Globecast並沒有監察其持牌服務和確保遵守業務守則。以上所述明顯構成違反Globecast牌照條件第22條的情況（該條訂明持牌機構必須監察和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業務守則）。此外，Globecast聲稱，由於頻道供應商未有提供資料，以致其無法確認節目內容，通訊局認為這項說法並不合理。通訊局認為，Globecast未有遵守其牌照條件第24.1條的規定，向通訊局提供通訊局所要求的資料。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就Globecast違反其牌照條件第22及24.1條向其發出警告。